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5 年 2116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不合格情况表》(2025 年第 9 期)，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炬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使用的“白壳鸡蛋”

(一) 东莞市炬鼎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被抽检(抽样地点为东莞市中堂镇新兴路东港城商业中心中环广场一层外 101 号商铺)的“白壳鸡蛋”(购进日期：2025-05-25)，根据拱北海关技术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2225001712，显示甲硝唑项目不符合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该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白壳鸡蛋”(购进日期：2025-05-25)的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物和未按规定进货查验的行为。鉴于当事人初次，且积极配合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案发后及时整改。此外，我局目前未收到涉案批次产品相关投诉举报。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我局拟对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未按规定进货查验的行为予以警告；二、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白壳鸡蛋”的行为处人民币壹仟元(¥1000)的罚款(《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210918S01号))。

(三)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上述批次产品从供货商拿货后，用于该店涉及到鸡蛋的所有餐品和员工餐，销售时间短，附近无污染源，销售期间无添加甲硝唑或相关药物，该店仓库也没有甲硝唑或相关药物的存在，应是上游养殖环节添加过量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2日